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 二、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该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8月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收益金额 (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05期	3,000	3.74%	676,773.97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1,232.88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09.59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904.1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246.58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31,480.05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22,606.31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76,773.97	
合计		16,300	16,300	2,034,353.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